

#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如何治理

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，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，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、“飞线”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，隐患重重。

**隐患重重：如同‘不定时炸弹’**

2021年实施的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明确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。

然而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，带来多重安全隐患。

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，从1楼走到33楼，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，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。不少小区住户吐槽，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，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，感觉家对面有颗“不定时炸弹”。

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？

数据显示，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，90%是因为停放在门厅、过道等部位。

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，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，起火后燃烧迅速、难以扑救。一旦发生在室内，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。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，导致窒息死亡。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，都不可进楼入户。

在多地小区，将家用插座与便携式充电器用电缆连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“飞线”现象也屡禁不绝。

记者在海口市甸花新村小区看到，尽管有“严禁私自拉线充电”的警示牌，但几乎每栋楼都有“飞线”从高空垂下，固定在单元楼出入口墙壁上。

“飞线”充电潜藏电线老化、摩擦、短路失火等风险。“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。”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，一旦着火，楼道有烟囱效应，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。

此外，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。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，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，开展充电、维修业务，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。

**治理堵点：管理“跟不上” 执法“难落地”**

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、主管单位和村民委

员会、居民委员会，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；对拒不清理的，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。

而在现实中，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，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、协助处理；一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“举证难、罚不动”的窘境。

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，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，物业公司更多只是张贴告示，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，并不派人真管。有物业人员表示，如果严格管理，派人盯守楼门口，恐怕天天都会有“骂战”，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。

“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。”葛正清说，对于乱停乱放、私拉电线等情况，一是难以寻找车主；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，举证或“抓现行”难度较大。

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，从行政处罚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，最多处罚500元至1000元罚款，难以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。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，从刑事处罚看，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，多以失火罪判刑，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，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配

罚不了”。

**现实问题：停放难、充电难、充电贵**

明明隐患重重，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？

治理难题背后，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、充电难的困境。不少物业人员坦言，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，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，就随时可能回来。

在海口，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桩；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停车位，需业主投票同意，往往不了了之。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，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，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，可没有充电设施，居民只能靠“飞线”或入户充电。

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，从“有没有”到“用不用”也有一定距离。

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，几乎每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，虽有停车棚，但只有20%能集中充电，“飞线”充电现象不时发生。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，小区内有电动自行车位，但有些业主觉得离楼栋较远，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，关于增设集中充电设施，尚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，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和规划审批机制，实践中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，滋生新的安全隐患；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，充电效果不佳。

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，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。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，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，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.6715元；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，谷段位（21点至次日8点）低至每度0.3583元，夜间“飞线”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。

**堵疏结合：防患于未“燃”**

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，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？

“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。”陈丽红表示，针对管理、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，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，以更有力的举措，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，探索建立物业引导、业委会约束、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，督促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巡查、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及时发现不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；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，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，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记者调研了解到，不少地方正以“智慧化治理”手段完善监管。通过安装智慧电梯、智能充电桩、预警平台等“人防+技防”举措，持续推进管理。

在治理过程中，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，“堵”是权宜之计，“疏”才是根本之策。

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，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。”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，应将集中充换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。不少受访者也提出，建设更多智能化、消防措施更完备的充换电设施。

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，阎晓栋建议，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公司申请供电，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。

基层工作人员认为，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，要通过警示教育和常态化宣传，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，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，注意避免过度充电，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；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“飞线”充电，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。

“是时候吸取教训、解决顽疾了。毕竟，谁也承担不起悲剧的重演。”北京市一名小区居民说。



##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何解

近年来，由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时常见于媒体报道。2月23日，南京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，据初步分析，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处起火引发。这一惨痛事故的发生，让电动车乱停放、不规范充电等问题再次被公众广泛关注。

在与电动车相关的各类不规范行为中，飞线充电、推车上楼可以说一直是民众最为痛恨的两种行为。不少人反映，“看到有人推着电动车进电梯就害怕”。实际上，早在2021年发布的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即明确，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在不少小区的电梯间，也醒目地张贴了电动车不可上楼的告示。然而，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、违规充电等现象为何依然屡禁不止？分析来看，一方面这与部分居民消防安全意识不足、存有侥幸心理有关；另一方面，很多城市、小区相应的配套设施与实际需求尚存在一定差距，例如没有足够的停放场所和充电桩，充电桩设备老化、损坏等等，导致部分居民不得不选择停放在本禁停的地面架空层、推车上楼充电、私自外接电源。

电动自行车的便捷性与经济性给民众出行带来了极大便利，使其已成为很多人“离不开”的交通工具。那么，面对庞大的消费、使用需求，如何让电动自行车能落脚在该在的地方，减少由电动车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，已成一道摆在城市公共管理上的必答题。居民层面，要继续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居民也要主动学习相关消防安全知识，了解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危害性和防范措施，有意识地规范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行为。公共设施层面，增设存放充电桩，落实集中存放充电，科学划定停放区域等问题也刻不容缓。对于充电桩、充电桩等基础设施，后期也需要加强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充电桩的安全性和便利性。

同时，要解好这道难题，相关单位还要多一点“日拱一卒”的耐心，事不避难，以“铁杵也能磨成针”的坚定将遇到的难题一点点解决。

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，看似是个小事，实则是件民生大事，只有相关服务单位、物业、业委会、居民等形成多方合力，才能共同为电动车使用上一把“安全锁”，最大限度保障民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电动车整治新规如何不成“一纸空文”

南京“2·23”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，全国多地相继发布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，济南也不例外。

2月26日晚，济南市发布《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《通告》的“震慑效果”如何？能否破局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社区治理难题？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在济南某小区，一居民对“禁止电动车上楼”的提醒视若不见。

**《通告》随处可见**

**上楼、乱停却屡禁不止**

“严禁电动车上楼”“电动车充电寿命只需100秒”……2月27日，记者走访了济南市历下区、天桥区、高新区的多个小区发现：不少高层住宅小区的单元楼门前、公共门厅、电梯间和电动车集中停放处等位置都张贴了26日发布的《通告》以及相关警示标语，部分小区单元楼、电梯内的电子屏幕还播放着相关警示广告。那么，电动车上楼、乱停现象改善了吗？走进济南市历下区力高国际小区，沿着绿

化带两侧，横七竖八停放的电动车占用了大半个小区道路。快递小哥骑着电动三轮车都要小心翼翼地通过，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，消防车受阻不可避免。

在距离力高国际不远处的保利华庭小区，内部环形道路上也停放了大量电动车，不少直接就放在“禁止停放电动车”提示牌前。“现在是白天，停放的电动车还少一点，晚上才多呢！”看着乱停的电动车，小区居民王女士很无奈。

在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国际城小区，电动车不仅堵住了小区“要道”，还“霸占”了单元楼一楼门厅。记者随机选择了小区内一栋28层的居民楼走访，发现其中半数以上楼层都停放有至少一辆电动车。

在济南市的一些老旧小区，因没有电梯也没有充电桩，电动车虽没法上楼，但不少业主直接拎着电瓶回家充电，有的则直接从楼上“飞线”充电。

在天桥区国花园桂花苑小区，物业人员给违规停放的电动车贴上了“此处严禁停放电动车”的纸条，以此提醒。

祥泰汇东国际小区物业则对小区内的“僵尸非机动车”进行了清理，使非机动车棚、充电桩等位置有更多区域用来停放

和充电。同时，提醒居民按规定有序停放，并及时处置已废弃的非机动车。

采访中，不少物业人员对于《通告》“举双手赞成”。一些小区物业表示：将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巡查和劝阻。对于屡教不改的业主，将联合社区居委会、消防和公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处置。

**都指望借此破局 “谁来执法”却成难题**

不过，采访中，相关单位、社区工作人员也坦言，“究竟谁来负责处罚”是当下整治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困境。

“我们没有权力让业主必须得怎么怎么样，只能是口头劝阻。目前，加大了巡查力度，下一步会联合派出所和居委会一块巡查。”济南路劲御景城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只能依赖“柔性”手段规劝，对推电动车上楼的业主根本没有“震慑”力度。

对此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也很无奈。

“我们在小区群里多次提醒居民使用充电桩充电，有序停放。之前多次联合派出所开展行动，要求物业在电梯安装梯控、增加充电桩。但居委会没有执法权，后续还是得消防或者派出所来处罚。”济南市历下区智远街道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坦言，《公告》虽已公布，但后续如何具体实施，尚未收到任何通知。

对此，济南消防相关工作人员说，“按照目前相关管理规定，发现此类情况，首先还是责令相关个人和单位进行整改，对于拒不整改的情况才会进行处罚。总体还是以劝阻为主，处罚为辅。”

电动车治理难题，该由谁来解？根据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，对于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，有物业的，归物业公司管；没物业的，由主管单位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管。此外，还明确要求管理方发现问题“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”“拒不清理的，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派出所报告”。